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以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拟出资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朱双全现任高投产控董事，且朱双全、朱顺全为鼎龙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参股公司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熊伟、余明桂、季小琴

2018年11月2日